2019年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计划及任务分工

2019年是“七五”普法规划的攻坚之年。全市民族宗教领域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第二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对北京工作重要指示，以首善标准落实中央、市委市政府对普法依法治理的各项工作要求，聚焦突出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这条主线，结合民族宗教领域新法规文件颁布实施，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方式创新，切实增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实效，为首都民族宗教领域营造良好法治环境贡献力量。根据《2019年北京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重点开展以下各项工作：

1.组织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第二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

牵头部门：政法处

责任部门：宣传处

完成时限：2019年8月

2.组织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学习《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积极参加全市有关党内法规的专题辅导讲座、知识竞赛等活动。

牵头部门：机关党委

责任部门：系统各支部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3.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意见》（中发﹝2018﹞10号），在民族宗教领域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参与开展 “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等活动。

牵头部门：政法处

责任部门：民族一处、民族二处、宗教一处、宗教二处、宗教三处、宗教四处、各区民宗委（办）、各宗教团体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4.组织委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每季度专题学法不少于1次，全年举办法制讲座不少于2次。

牵头部门：政法处

责任部门：宣传处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5.积极参加有关部委、全市组织的“七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推荐。根据区民族宗教事务部门机构改革情况适时开展“七五”普法检查。

牵头部门：政法处

责任部门：各区民宗委（办）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6.将法治宣传工作纳入本市《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施意见》中，明确政策法规宣传教育的形式、内容、牵头单位和参加单位。

牵头部门：民族一处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7. 指导各区组织开展以“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为主题的“5·6民族团结日”活动。

牵头部门：民族一处

责任部门：宣传处、各区民宗委（办）

完成时限：2019年6月

8.开展清真食品行业从业人员党的民族理论政策及法律法规、民族知识教育培训。

牵头部门：民族二处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9.在全市建立一批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单位和教育基地、民族宗教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加强对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的宣传。

牵头部门：民族一处、政法处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10.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九进”活动、“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四进”宗教活动场所活动、“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活动中，通过发放书籍、张贴宣传画、政策法规巡讲等形式，加强对新颁布新修订法规文件的宣传教育。

牵头部门：政法处

责任部门：民族一处、民族二处、宗教一处、宗教二处、宗教三处、宗教四处、各区民宗委（办）、各宗教团体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11.编纂民族宗教领域“以案释法”案例集，编印民族宗教领域“放管服”政务服务简明折页和宣传手册。

牵头部门：政法处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12.在各宗教团体专题学习会中开展新实施政务服务事项解读和政策法规宣传。

牵头部门：宗教一处

责任部门：政法处、宗教二处、宗教三处、宗教四处、各宗教团体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13.组织开展市区民族宗教系统干部依法行政培训，开展案例教学。

牵头部门：政法处

完成时限：2019年6月

14.组织开展全市宗教团体和部分宗教活动场所政务服务专题培训。

牵头部门：政法处

责任部门：各宗教团体

完成时限：2019年3月

15.组织各区民族宗教工作重点乡镇、街道主管民族宗教工作干部开展民族宗教事务依法行政工作轮训。

牵头部门：政法处

完成时限：2019年6月

16.组织市区党政领导干部宗教政策法规专题培训班。

牵头部门：人事处

责任部门：政法处

完成时限：2019年5月

17.结合各宗教团体换届工作，在团体章程中明确法治宣传职责。

牵头部门：政法处

责任部门：宗教一处、宗教二处、宗教三处、宗教四处、各宗教团体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18.在《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北京市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修订中，广泛征求民族宗教界代表委员的意见。

牵头部门：政法处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19.指导成立有利于促进民族宗教领域法治宣传、法律服务、民族教育研究、宗教文化研究、宗教互联网信息监督等方面的社会组织。

牵头部门：政法处

责任部门：民族一处、宣传处、各区民宗委（办）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20.指导宗教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将宗教领域法治宣传纳入信息服务内容。

牵头部门：宣传处、政法处

责任部门：各区民宗委（办）、各宗教团体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21.探索组建由民族宗教领域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宗教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民族宗教领域社会组织等构成的普法志愿者队伍。

牵头部门：政法处、宣传处

责任部门：各区民宗委（办）、各宗教团体

22.充分发挥市民族宗教委官方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法治宣传的作用，加大法治宣传力度。

牵头部门：宣传处

责任部门：政法处、各区民宗委（办）、各宗教团体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23.配合市政协民宗委编印民族宗教基本知识读本。

牵头部门：宣传处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